

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5 年度

「普通班」、「雙語數理實驗班」、「財經商管實驗班」、「生物醫學實驗班」

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4.2.20 府教高字第 1140039298 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業輔導，以激發學習興趣，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，培養關鍵能力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升高二 7/20(一)~7/31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5:00，共計兩週。

升高三 7/20(一)~8/14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5:00，共計四週。

四、每週上課科目及時數：

每週時數	升高二			升高三		
	一/二群 財經	三群 雙語	四群 生醫	一/二群 財經	三群 雙語	四群 生醫
國語文	6			6		
英語文	6			6		
數學	6			6		
歷史	3			4		
地理	3			4		
公民與社會	3			4		
物理		4	3		5	4
化學		4	3		5	4
生物			3		2	4
體育	2					
導師時間	1					
空白(不收費)		1				

五、成班條件：

(一) 升高二：

1、原班參加人數達各班總人數的 80%，原班開班。

2、原班開班之外的參加人數達該群 25 人，混班開班。

(二) 升高三：原班參加人數達各班總人數的 80%。

六、收費：

1. 收費標準依教育局相關規定，每節課收 25 元。

(1) 升高二之第一、二與四群：1,500 元。

(2) 升高二之第三群：1,450 元。

(3) 升高三：3,000 元。

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。

3.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退費事宜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